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2022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下属单位数量：0
年度总目标	任务1：医疗任务 任务2：科研任务 任务3：教学任务 任务4：全省牙病防治工作	完成情况	1、医疗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全院门诊较上年增幅7.07%，住院增幅21.58% 2、科研实力显著提升：获省级项目立项36项，资助金额638万元 3、教育工作稳步发展，2022年住培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合格率97.5% 4、牙病防工作取得长足发展。管理和指导省卫健委和中央财政的“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以爱牙日为契机，大力开展义诊宣传活动。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资金		事业发展资金（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	省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85056.89	470.29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8	事业收入，年初预算数84549.17万元，决算数72653.53万元，预算完成率85.93%，差额11895.6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受2022年新冠疫情影响等，特别是年底我院属于疫情管控区，11月至12月门诊人次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0.6%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资料1：党字【2023】5号-口腔医院关于2022年度工作总结与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资料4：2022年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8	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是预算执行管理没有细分至科室层级，原因是没有预算信息管理系统，改进措施是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精细化管理。我院联合科技公司开发适合我院院情的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该系统于2022年10月份正式上线，财务科指导全院科室在预算管理系统进行了“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工作，目前系统运行稳定。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的使用，为医院的资源粗累和运营管理精细化提升奠定了基础。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率量化效益指标的填分量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按时按质完成财政部门通报的各季度支出进度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若有入库项目，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2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2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文件1：院字【2021】125号-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预算资金没调剂 没追加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丰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率因颁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事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文件1：院字【2021】125号-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滞取、窃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和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文件2：院字【2019】63号-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财务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我院每年在收到部门批复后20日内，均严格按照部门预决算公开格式及公开内容，在我院官网上及时对部门预决算进行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昔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率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率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挂网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昔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有部分绩效制度未完善，2023年继续建章立制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昔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算核要明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按规定执行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昔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文件3：院字【2018】33号-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采购管理办法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宣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合同备案按时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规定标准配置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料2：报医资产处理缴款书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资料3：固定资产清查报告2022年
				数据质量	2	2	年报数镇完整准确 专人管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文件4：院字【2018】70号-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7.7/9*2=1.925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护理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提供基础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财政拨款没有“三公”经费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文件5：院字【2022】16号-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经费使用与审批报销管理办法（修订）
	100		100		100	95						